



东源县灯塔镇白礫村“三线”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甲 方： 东源县灯塔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镇东路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海韵 项目联系人： 林康
通讯地址： 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镇东路二号
电话： 13620244854

乙 方： 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7层
法定代表人： 陈晓民 项目负责人： 陆泽丰
通讯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7层
电话： 18688068723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三线”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甲方委托乙方编制工程项目建设方案。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承担具体工程项目的现场查勘、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服务工作。具体工程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三线”整治项目勘察设计服务

建设地点：东源县灯塔镇白礞村

第二条 设计要求

2.1 设计内容要求：设计方案应符合《河源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



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源市镇村“三线”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河乡振组办〔2021〕63号）和《河源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市乡村振兴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镇村“三线”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河工信函〔2022〕31号）的相关要求及行业的技术标准；

2.2 设计范围要求：在甲方确定的整治范围内新建通信管道（跨路管道）、杆路、墙吊、槽道（盒）等公共设施路由选择、敷设安装设计；

2.3 设计文件要求：施工图设计方案。

第三条 设计进度要求

3.1 甲方提供设计所需基础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提供或协调电信企业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如：现有传输资源等信息）。

3.2 乙方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乙方在收集完成设计所需基础资料后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现场查勘、施工图设计等工作。

3.3 甲方审查验收和接受设计文件的时间：甲方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单位进行项目方案评审工作。

3.4 乙方完成设计方案修编时间：乙方在接到评审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设计文件修编。

3.5 双方应确保按照本条进度时间完成工程设计。

第四条 费用标准及支付

4.1 本项目设计制作报酬（“勘察设计费”）（含税价）：12,000.00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其中价款11,320.75元，税款679.25



元（税率 6%）。勘察设计费包括：

- （1）勘察费用；
- （2）设计费用；
- （3）预算编制费用；
- （4）乙方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增值税以及其他税费。

4.2 勘察设计费的支付进度

本合同签订并生效后，甲方应在双方确定具备结算条件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项目结算条件如下：

- （1）甲方收到乙方设计成果文件并评审通过。
- （2）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银行信息：

户名：广东省电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账号：7443900182600107226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37244A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 1 号 11-19 层

电话：/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为配合乙方设计工作的开展，如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协调电信企业提供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给乙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有异议的,应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的,视为接受该基础材料。甲方应在收到书面异议后3个工作日内答复。

5.2 乙方进行设计或进入现场作业或配合施工期间,甲方提供必要的协作,包括配合乙方现场调查、收集资料。

5.3 甲方应及时验收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认为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设计要求的,可通知乙方修改。乙方需按照要求进行修改。

5.4 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5.5 因甲方原因变更设计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交基础资料错误或提交的基础资料作较大变动,造成设计文件的修改、补充调整、或局部或全部重做等,甲方应按乙方实际耗工日加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以及国家、部委、所在省市的国家强制性标准、经批准的设计任务书,或有关设计标准、技术规范、定额等进行设计并按合同约定的进度和质量提交设计文件。

6.2 乙方根据甲方的进度要求制定勘察设计的计划。乙方应为其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足够的勘察设计的工具、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在规定时间内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规定的內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符合甲方要求的全套设计文件,乙方应指派相关人员负责设计文件的技术审核,并对提交成果的质量负责。



6.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留置任何工作成果及其他资料。

6.4 乙方应保证设计文件的表现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设计文件，一经发现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做出修改。

6.5 乙方有权按约向甲方收取勘察设计费。

第七条 权利归属及侵权处理

7.1 本合同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清单、阶段性设计文件（如有）等）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设计成果或文件用于其他用途或提交第三人使用。

7.2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资料 and 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

7.3 乙方保证其提交给甲方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并免受第三方的追索。

第八条 保密

8.1 甲乙双方对对方所提供的资料、与工程有关的一切资料、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任何一方书面许可，对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双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



8.2 如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应赔偿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8.3 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 3 年内持续有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乙方已开始工作的，按照乙方已完成工作情况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乙方已完成工作过半，甲方应按照工作已全部完成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完成不足一半的，甲方应按照工作已完成一半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

9.3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当按照金额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9.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调整、修改，如设计文件经乙方调整、修改后最终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应按照勘察设计的费用总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5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的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款总额的日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



乙方提交设计成果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乙方损失。甲方的上级或成果审批部门对设计成果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甲方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费。

9.6 甲方对乙方的成果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15 日。本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甲方没有做出审查结论的，视为乙方的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通过评审。

9.7 甲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乙方无法履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勘察设计费、违约金，赔偿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可得利益)：

- (1) 未按约定支付勘察设计费的；
- (2) 未按约提供资料、文件的；
- (3) 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雪灾、战争、疫情以及其他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约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门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延迟履行合同后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 30 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10.5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项目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北海国际仲裁院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县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律师代理费用等与解决争议有关的一切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2.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与乙方因执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传真、电子邮箱或双方约定的通讯方式进行。使用信函通知的应采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



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仲裁、诉讼等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本款约定。

如致甲方：

联系人：【林康】

地址：【广东省河源市东源县灯塔镇镇东路二号】

电话：【13620244854】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517000】

如致乙方：

联系人：【陆泽丰】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华景路1号南方通信大厦17层】

电话：【18688068723】

电子邮箱：【luzefeng@gpdi.com】

邮政编码：【510630】

12.3 合同有效期：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2.4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2.5 如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2.6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0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6年4月10日



